

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文件

普市办〔2019〕19号



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党（工）委，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，市直及省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：

《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
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《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和《普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加挂普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。

第三条 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组织开展“三农”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揭阳市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市委农办同时作为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，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。

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揭阳市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，负责农业综合执法。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二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。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（四）统筹全市扶贫开发、协调对口帮扶相关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。牵头起草扶贫开发、对口帮扶、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，拟订相关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，指导推动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。

（五）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建现代

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

（七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，受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。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

（八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牵头管理外来物种。

（九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。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（十一）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。编制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，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，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，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二）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十三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。

（十四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。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，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，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揭阳市委农办、揭阳市农业农村局、揭阳市扶贫办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。

1.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2.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。建立健全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体制机制，持续加大强农、惠农、富农力度，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推进扶贫开发政

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，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，统筹做好对口帮扶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。

3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，坚持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质量安全风险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心。

4.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，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，承接好上级下放的审批权限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十七）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。

1.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。

2.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、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
3.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、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4.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

制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人事秘书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内部督办等工作。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。牵头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。负责局机关和指导、监督直属单位财务、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。

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。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、鉴定等有关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。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股。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。组织农业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普法宣传，承担局行政职权事项及机关文件、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牵头组织行政审批综合办理及行政许可相关工作。牵头依法行政工作。

（三）发展规划股。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。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。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。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，指导农业

区域协调发展工作。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，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、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。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参与农村金融管理。

（四）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。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。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。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。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、科研、技术引进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。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。指导农用地、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。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、节能减排、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。牵头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。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。

（五）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统筹指导村庄整治、村容村貌提升，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。

（六）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。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，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，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

经营，组织协调有关试点、示范工作，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、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。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及政策，指导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。承担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。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。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管理。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七）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。牵头起草扶贫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、政策。牵头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贫困对象建档立卡、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。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拟订老区建设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。

指导推进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、产业扶贫、社会扶贫工作。统筹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。统筹协调对口帮扶相关工作。组织协调市直和省、揭阳市驻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八）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。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、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。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。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

织实施。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。指导、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、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。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工作。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。

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。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、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。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。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。

（九）种植业管理股。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，发布农情信息。承担肥料安全使用、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。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。参与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。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。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。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。拟订农业植物保护、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市农药监督管理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。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、疫情监测、防控和监督检查。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、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。

（十）畜牧兽医与饲料股。拟订畜牧业、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，推动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养殖，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拟订兽医、

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监督管理兽医医政、兽药及兽医器械。承担执业兽医、动物诊疗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动物防疫、检疫监督工作。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。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。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。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。拟订畜禽种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。监督管理种畜禽、蚕种。

（十一）渔业管理股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。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，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。承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、建设和管理。拟订渔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渔业产业结构、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，指导水产健康养殖。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。指导渔业安全生产。

（十二）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。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，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。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。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农田整治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、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，组织农机安全监理。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。指导农机作业安全。

(十三) 执法大队。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。承担农业(含种植业、畜牧业、农业机械)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。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。组织编制、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。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、风险排查、应急演练、协调处置工作。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,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、资金保障。负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协调乡镇场街道农业应急工作。

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34 名,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。设局长 1 名,副局长 4 名,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(副科级),总农艺师 1 名(副科级)。正股级领导职数 13 名,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。

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。

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,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,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